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基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进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宝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均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业务。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公司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第五条 凡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第二章 开立账户

第六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账户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应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卡持卡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持卡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同时匹配,则本公司将拒绝为该投资者开立账户。

第三章 开通网上交易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指引,进入相关通道开通网上

交易。

新开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同时开通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原代销客户：已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原代销客户开通网上交易，系统登记其基金账号，同时开通交易账号。

原直销客户：已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原直销客户开通网上交易，系统登记其基金账号，同时开通交易账号。

原代销客户及原直销客户在开通网上交易时，所提交的银行卡关联的身份证件号码应与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身份证件号码一致，否则本公司将拒绝为该投资者增开交易账号及开通网上交易。

第九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工作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交易账户在开通网上交易时即时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交易账号。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当日，即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

第四章 交易密码

第十条 投资者在开立账户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登记基金账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即原直销客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网上交易时的交易密码为原直销中心的交易密码。

第十一条 网上交易需验证交易密码，只有正确输入交易密码的用户方能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用户连续 3 次输错密码，则其账户将被自动锁定，锁定的账户将不能正常登陆，系统会在 100 分钟后自动解除账户锁定。

第十二条 投资者的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变更，也可亲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找回交易密码的，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忘记密码”功能，通过手机短信或验证银行卡的方式找回交易密码。

第五章 交易时间

第十五条 网上交易系统支持投资者 7×24 小时在线实时提交交易申请。交易申请的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9:30-15:00, 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如投资者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 则该申请将被视为 T+1 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 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六章 交易费用

第十七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 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第十八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 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章 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申请。

第八章 交易撤销

第二十条 除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外, 投资者可根据提交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系统提供的委托号撤销该笔的有效交易申请, 撤销申请须于当日下午 15:00 之前提交。

第九章 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普通账户资料, 普通账户资料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 地址等账户信息。投资者办理上述变更时, 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系统确认为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变更银行账户信息时，需要根据指定银行的要求重新办理授权等相关手续，还应持本人开户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银行账户信息的变更手续。投资者自行远程办理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该银行账户所关联的交易账号下无在途交易和基金在途权益、非快捷开户、开户满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快捷开户、新开户一个月内的投资者不能自行远程办理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必须先发送手持身份证件或临时身份证件放置在脸旁的彩照至客服邮箱:fsf@fsfund.com，再寄送相关材料至客服部，开通远程变更权限。

寄送材料如下：

- 1、投资者开户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银行卡反面签名，正反面复印件；
- 3、填写《变更银行卡帐户资料业务申请表》（网上交易）；（需填写相关变更内容，以及委托内容）
- 4、银行出据新卡证明原件（含银行业务公章，姓名，证件号码，新卡卡号），证明原件必须盖银行红色业务公章，银行其他业务章不能替代。

第二十四条 开户满一个月且通过非快捷方式开户的投资者，若遇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远程办理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也可发送手持身份证件或临时身份证件放置在脸旁的彩照至客服邮箱:fsf@fsfund.com，再寄送相关材料至客服部，后台人工办理变更。

寄送材料如下：

- 1、投资者开户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银行卡反面签名，正反面复印件；
- 3、填写《变更银行卡帐户资料业务申请表》（网上交易）；（需填写相关变更内容，以及委托内容）
- 4、银行出据新卡证明原件（含银行业务公章，姓名，证件号码，新卡卡号），如银行不出具盖有红色业务公章的证明，可用银行其他业务章来替代。

第十章 交易账号挂失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号挂失冻结与解冻，需先发送相关材料照片至客服邮箱:fsf@fsfund.com，客服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后，再寄送相关材料至客服部。

发送材料如下：

- 1、投资者手持身份证件或临时身份证件放置在脸旁的彩照；
 - 2、银行卡正反面（反面必须签名）彩照，银行卡若遗失，提供银行卡挂失单据原件彩照；
 - 3、户口本彩照，若无法提供户口本，提供公安局身份证明原件彩照；
 - 4、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照片；
- 寄送材料如下：
- 1、投资者开户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若遗失，提供临时身份证复印件）；
 - 2、银行卡反面签名，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若遗失，提供银行卡挂失单据原件）；
 - 3、户口本复印件，若无法提供户口本，提供公安局身份证明原件；
 - 4、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十一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设置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现金红利）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结果以 T+1 个工作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三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银行的资金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三十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时，须即时通过本公司指定的资金结算系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认购申请被确认失败，本公司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因申购申请确认失败或申购申请撤销成功的交易资金，于 T+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三十四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十四章 查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资料、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投资者可以于 T+1 个工作日及之后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构成《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宝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并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